

#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 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修正

##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會第三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本會第四屆第一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日本會第四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五屆第二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日本會第五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日本會第六屆第一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日本會第七屆第二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日本會第八屆第四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日本會第八屆第五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日本會第九屆第一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日本會第九屆第三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日本會第九屆第四次董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日本會第十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第7、10、11、27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日本會第十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第4、5、7、9、10、11、12、13、20條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日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第20條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十八日日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第14條、15條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日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董監事會修正第9~28條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事務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4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桃園市政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 第三條 本會設立目的乃為促進文化藝術正向發展，健全桃園文化音樂藝術之展演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拓展觀光休閒及各項文創產業，提昇文化素養、生活品質，辦理項目如下：

- 一、辦理文化音樂藝術等展演、研習、比賽、講座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 二、獎助文化音樂藝術之學術團體及工作者。
  - 三、促進國際文化音樂藝術展演交流。
  - 四、錄製音樂、影音及文化藝術之研究出版品。
  - 五、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發展。
  - 六、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揚。
  - 七、其他有關城市行銷、文化、音樂、藝術展演活動及教育社福等弱勢關懷有關之事項。
- 為推動相關業務，本會附設桃園市國樂團。組織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由現任桃園市長擔任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本會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本會得置榮譽董事及顧問，協助推展會務。由董事長遴聘之。

第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 五、熱心支持文化建設之企業代表。
- 六、音樂表演藝術及教育文化人士。

第六條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婚姻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除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處長為當然監察人外，其餘由桃園市政府遴聘之。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與運用。
- 二、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審核。
-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重要章則、辦法之制定與修正。

六、組織編制之決定。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及決議或章程所規定事項之決議及執行。

第九條 本會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職權如下：

- 1、監察本會會務之推行。
- 2、稽查本會財務收支與應用。
- 3、列席董事會。

第十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四年，期滿得連聘連任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監察人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如任期內有出缺或因故辭職者，由桃園市政府遴聘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政府機關代表因任期或職務異動時，得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當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選聘下屆董事、監察人，本會並將新董事、監察人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依法令辦理變更登記。但如桃園市市長任期屆滿或卸任市長時，得於新任市長就任後，兩個月內聘請新任董事、監察人，原任董事、監察人如任期尚未屆滿時，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因之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原任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未就任前，仍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每屆董事、監察人於三月二十五日為當屆滿卸任日期，自第九屆開始實施)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董事送經桃園市政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桃園市政府核准後行之：  
1、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2、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3、(刪除)

4、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召開董事會十日前，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函報桃園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個人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或董事長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1人，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副執行長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其餘工作人員由執行長依業務需要任免之。

第十五條 本會基金為新台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並得繼續接受捐贈或移撥。

來源及支出如下：

一、來源：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政府行政委辦收入、基金孳息、活動收入、權利金、回饋金、銷售貨物、門票收入、受託代辦文化藝術教育等文化、音樂表演、藝術創意所得等。

二、支出：會務基本開銷、活動支出、藝文活動獎補助、音樂展演、音樂影音錄製及文史出版品獎補助、文教社福弱勢補助、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製作活動商品等。

第十六條 本會基金經董事會同意，及桃園市政府監督許可，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

三、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三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或與政府機關合辦藝文活動之週轉金。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用桃園市政府所訂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並依財團法人監督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及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七條 本會應將基金悉數存儲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第十八條 本會為留本基金，限於支用基金之孳息。

第十九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應整理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1、每年五月底前，經董事會通過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2、每年八月底前，擬編之次年度工作方針或計畫、預算送董事會通過。
- 3、財產目錄表。
- 4、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條 基金用於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循序函請財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團體或個人對於基金之捐助或捐贈，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列為費用或扣除額。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章程、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須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可驗印後，再依法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財產及設立以後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會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本章程有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清算後之賸餘基金、財產，均應歸屬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所有。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民法、財團法人法及中央相關規定處理原則或作業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備及完成法人登記後實施。